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0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5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3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對聲請人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命聲請人不得接近被害人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亦遭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16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傳喚被害人到庭，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之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；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亦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，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02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